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6月更名为“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编制了本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张军红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公司”)的90%股权,交易价格为139,630.19万元,于2016年10月31日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民盛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合利公司1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5,555.56万元,于2017年1月6日完成本次股权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广东合利公司100%股权,合计交易价格为155,185.75万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2017年4月本公司与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方式如下:

1. 承诺净利润

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广东合利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1,400万元、21,800万元。

2.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广东合利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任一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向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当期应补偿的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当期应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上述公式运用中,“截至当期期末”指从2017年度起算、截至当期期末

的期间。

3. 减值测试补偿

2017 年度、2018 年度，本公司对广东合利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广东合利公司期末减值额大于承诺期因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已补偿总金额，则由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减值测试项下应补偿的金额=广东合利公司期末减值额—已实际补偿的总金额

在上述公式运用中，应遵循：广东合利公司期末减值额为广东合利公司交易价格减去期末广东合利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自交割完成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广东合利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所得净额。

三、减值测试过程

1. 本公司聘请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国际评估”)对广东合利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中联国际评估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 VKMPY0073 号《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合利公司全部股东价值为 141,235.51 万元。

2.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中联国际评估履行了以下工作：

(1) 已充分告知中联国际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中联国际评估，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660 号《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因政策、市场等因素导致的有合理依据的变化除外)。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资产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 比对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 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四、减值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以下减值测试结论：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即广东合利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1,235.51 万元，本公司购买广东合利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55,185.75 万元，2017 年末资产减值额为 13,950.24 万元。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8 日